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0234號

債　權　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承健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君心、宮城吳兆安即吳兆安即吳昆霖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吳君心、宮城吳兆安即吳兆安即吳昆霖發支付命令，查債務人吳君心已於民國109年1月15日遷出國外，此有債務人戶役政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不得行督促程序。又查債務人宮城吳兆安即吳兆安即吳昆霖之戶籍設於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太保辦公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之，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故債權人之聲請自非適法，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